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3民初21774号，李江：本院受理原告龚秋月诉被告李江合同、准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相关规定，向被告李江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（判决被告支付原告70000元购车欠款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点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